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月3日
發稿單位：庭長室
連 絡 人：發言人 庭長黃建都
連絡電話：(082)327361 編號：114-01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13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被告卓韋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於今(3)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卓韋甫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手槍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未經許可販賣非制式手槍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未經許可持有刀械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貳、事實摘要

卓韋甫基於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、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

112 年 11 月間前後，在臺中市沙鹿區玩具店，購買模型槍 1 支、裝飾彈 1 批及在金門地區之五金行或以其所有搭配門號之 IPHONE 10 PRO MAX 之行動電話為工具，登入購物網購買相關零件後，在影音平台觀看影片學習組裝槍枝之技術、知識後，於 113 年 1 月前後，在其位於金門縣之平房，製造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1 支，及製造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共 1 顆、不具殺傷力之子彈 13 顆，並自製造完成時起持有之。卓韋甫再基於販賣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、子彈之犯意，於 113 年 1 月 7 日 21 時許，在金門縣金城鎮朋友住處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之代價，將上開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1 支、上開具殺傷力之子彈 1 顆及不具殺傷力之子彈 4 顆販賣予朋友並交付之，復於 113 年 2 月間某日，在金門縣立游泳池外，贈與朋友不具有殺傷力之子彈 9 顆及空包彈 1 顆。卓韋甫另基於非法持有刀械之犯意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，在購物網網站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購買武士刀 1 把，並請該成年人寄送至金門縣後而持有之，其後於 113 年 3 月 17 日 0 時許，贈與朋友上開武士刀 1 把。嗣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執行搜索後查獲上情。

參、 理由摘要

就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手槍、子彈，及未經許可販賣非制式手槍、子彈之犯罪事實，經被告卓韋甫坦白承認，上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，雖

被告卓韋甫否認犯行，惟有相關證人之證述，及另案扣押之非制式手槍、子彈及武士刀為證物。審酌被告卓韋甫製造槍彈成功後，並未擁槍自重，危害社會治安，雖售出槍彈，但販售槍彈之數量僅1槍1彈、價格為2萬元，較之槍彈專賣商之規模，有天壤之別，是以其犯罪情節，若仍科以最低度刑7年，實嫌過重，而有法重情輕之情狀，應堪憫恕，是就其所犯製造、販賣非制式手槍部分，皆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並審酌其上網自學槍彈製造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生危害，所製造、販賣槍彈之數量及其販售之利得、所持有之刀械數量，暨其無前案紀錄之素行、坦認製造、販賣槍彈之犯行等相關情況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復就不得易科罰金暨併科罰金之刑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